

## 十九、尾燈(後(側)位置燈)

###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各型式尾燈(後(側)位置燈)，應符合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1.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本點「尾燈(後(側)位置燈)」規定。
- 1.3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尾燈(後位置燈)及燈泡，不須再通過本基準中尾燈(後(側)位置燈)及燈泡之檢驗規定。

### 2. 尾燈(後(側)位置燈)：指自車輛後方觀察時，用以指示車輛存在及車寬之燈具。

### 3. 尾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廠牌。
- 3.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4.1 燈具距地高不同者(七百五十公釐 以上擇一檢測)。
- 4.2 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合，三者均須檢測)。

### 5. 光度試驗：

- 5.1 光分佈區以格線示意，應如圖一所示，光型應均勻。
- 5.2 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上各點之配光值，應不小於如表一所示之最小值與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中對應點之百分比之乘積。且於區域內任一可見到該燈之方向上，不超過表一最大值。
- 5.3 對與煞車燈採光學組成者，其於水平面下五度之平面下方允許六十燭光之光度值。
- 5.4 另，於規定之照射角度範圍內，發光強度應不小於零點零五燭光。而對裝設於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百五十公釐之尾燈，僅需確認至 HV 下方五度之光度。
- 5.5 若尾燈與煞車燈採光學組成，其於垂直正負五度與水平正負十度構成之區域內，兩燈同時亮與僅亮尾燈之實際量測值比例應至少為五比一；若煞車燈具二段光度，則夜間時應滿足相同要求。

### 5.6 照射角度：

#### 5.6.1 使用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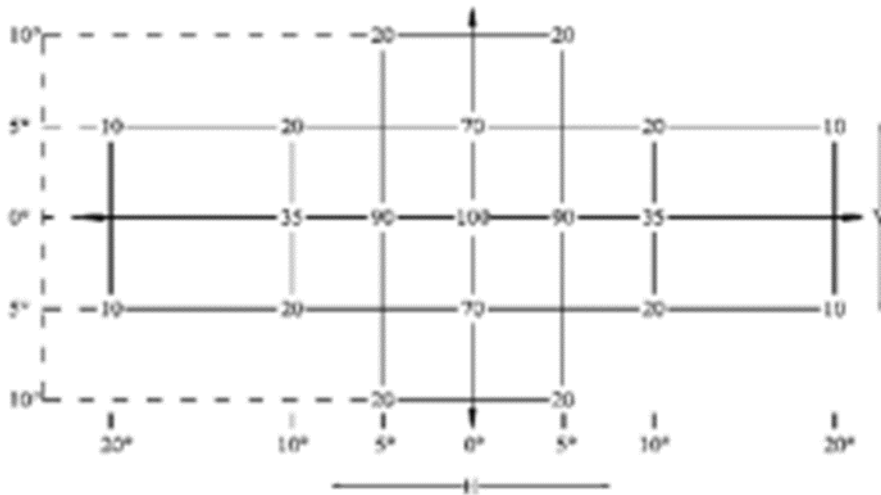
5.6.1.1 雙燈模式：其水平照射角度如圖二所示，且其光線分布之最小垂直角度應為水平面正十五度，負十度。

5.6.1.2 單燈模式：其水平照射角度如圖三所示，且其光線分佈最小垂直角度應為水平面正十五度，負十度。

### 6. 色度座標：尾燈發出之光色應為紅色，其發光顏色係利用一色溫為二千八百五十六K，對應國際照明委員會 (CIE) 標準光源 A 來測定。其色度座標應符合下列要求：

黃色邊界： $y \leq 0.335$

紫色邊界： $y \geq 0.980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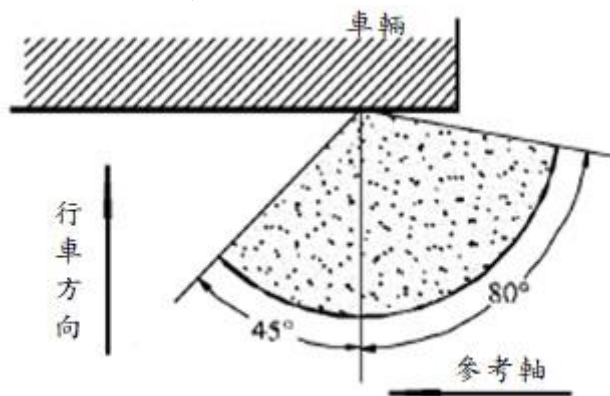
圖一 光度分佈百分比圖

表一 於參考軸上，發光強度應至少達到下表所述之最小值且不過最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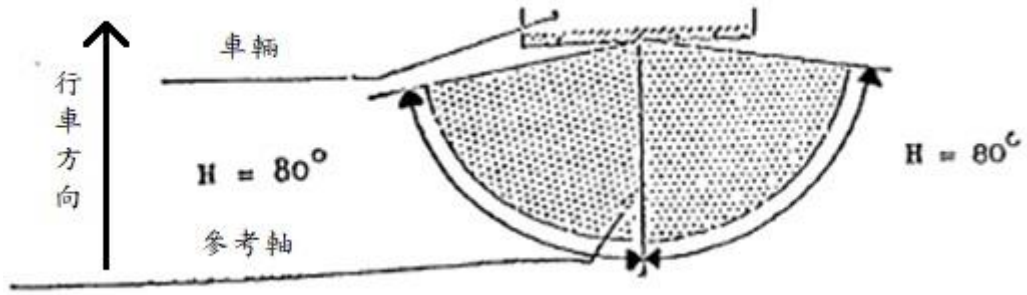
燈類	光度(燭光)	最小光度	依下述使用之最大值		
			單燈	標示 D 燈(單)	雙燈以上組成 總和
尾燈		4	12*	8.5*	17*
燈類	光度(燭光)	最小光度	最大光度		
L1及 L3類車輛之尾燈		4	12		

註\*：對雙燈以上組成之最大光度值總和係以單燈之值乘一點四倍。當雙燈以上組成之燈具具相同功能時，在實際使用上視為「單燈」，在其一燈具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值要求，而所有燈同時點亮應不超過允許之最大光度值。

單燈具多光源者：在任一個光源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值要求，但僅有兩個光源者若其於儀表有指示任一光源失效之功能時，於參考軸之最小光度值要求可減為百分之五十。當所有光源點亮時，單燈未標示“D”者，允許其可超過單燈最大光度值，但不應超過雙燈以上組成總和之最大光度值。以串聯方式連接之所有光源應視為單一光源。



圖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成對尾燈水平照射角度



圖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單燈式尾燈水平照射角度